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補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己○○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如聲請人未能依前項所示之方式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事股書記官（電話：00-0000000 轉分機575）

。

01 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